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3]11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5282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11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3]11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5282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上限单价** | **备注说明** |
| 标项一 | 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年 | 49022772 | 49022733.78 | 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 城北区块，该项目招标总面积约为1579136平方米，主要范围为苕溪以北，花桥路（含）以东，科技大道望湖路交叉口以西，农林大路北至新横线交叉口，长西线北至工农亭红绿灯。 |
| 标项二 | 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中）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年 | 47503332 | 47503280.556 | 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 城中区块，该项目招标保洁总面积为1046538平方米，主要范围为锦天路（不含）以东，苕溪以南，望湖路（不含）以西，钱王街（不含）以北。 |
| 标项三 | 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年 | 35171037 | 35170996.704 | 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 城南区块，该项目招标总面积为805095平方米，主要范围为钱王街（含）以南，锦溪以西，吴越街（不含）以北，锦天路（不含）以东。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11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11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西苑路1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高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07161

质疑联系人：潘夏钦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39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王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6、895416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环卫保洁工作宣传**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要求**

1、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须知及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内容：

（1）清扫保洁道路范围以具体表格核定范围为准（具体详见城北、城中、城南3个区块保洁道路明面积细表附件）。

（2）本招标内容包含：职工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待遇、运营设施设备采购及日常养护等项目要求。

（3）项目服务期限：3年（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4）项目保洁作业质量按照新一期的《杭州清洁度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5）项目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按照杭州亚组委、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统一作业车辆外观。

（6）投标人应制定项目保洁方案，包括作业人员安排、作业车辆设备配置及养护、日常保洁工作计划表、快车道保洁、突发情况及各类创建活动应急措施和质量保证方案。

3、合同期内，若承包区域内新增道路保洁面积及其他新增作业内容产生的相关保洁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期结算。

4、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0.5%。

**二、项目服务范围**

**1、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具体结合各区块工作内容）：**

（1）城市主次道路、开放式社区里弄小巷、硬化空地、开放式公园广场（视线范围内）等清扫；

（2）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开放式绿地（视线范围内）、社区里弄小巷等范围内绿化带保洁；

（3）沿街果壳箱垃圾收集清理、定期清洗保洁 ；沿街店面垃圾摇铃收集、清运；

（4）交通隔离栏、人行道、立交桥、地下通道、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公共设施、城市家具清洗；

（5）落实责任保洁区域“墙至墙”边界管理，开阔区域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空白点。

（6）及时清扫、清洗因突发情况（各类投诉、110联动、城管96310、区长公开电话等）污染的道路；抗台防台、抗雪防冰冻等各类工作的应急保障；

（7）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及各项迎检创建等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8）应主管单位要求，无条件响应完成重大检查评比、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9）社区里弄小巷范围各类杂物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清理（10公斤内无主垃圾），大件垃圾及时报送处理；

（10）社区开放式小区垃圾定时收运，定时清洗垃圾桶、垃圾桶周边地面。

**2、保洁作业标准**

做到“五无五净”，路面见本色。“五无”：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五净”：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每日普扫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一般第一次普扫采用人机结合方式对道路街巷进行全面的清扫。第二次普扫，根据车流量情况，一般采用机械化方式对快车道进行清扫清理。人工方式对慢车道、人行道等位置进行清扫捡拾。

在“五无五净”的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漂浮垃圾为主，不允许单人无维护措施情况下上快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维护及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集体进入清扫清理。

**3、迎亚运通勤道路保洁和高标准保洁作业要求**

（1）临安区亚运通勤道路：钱锦大道、钱王街、万马路、万马南路、九州街、双拥路、秀泉路。

（2）临安区高标准保洁道路：不限于望湖路、天目路、城中街、钱王街、苕溪北街、双拥路、秀泉路、万马路、九州街、钱锦大道、具美路等，每年根据杭州市城管局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3）投标人根据《“美丽杭州迎亚运”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杭州市高质量道路保洁工作标准》等制定亚运通勤道路、高标准保洁道路具体工作方案，鼓励创新作业方法、投入新型实用机械设备，并落实执行。

**4、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6:3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每日二次普扫在13：00之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9: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一类道路18小时保洁：全年度（4：30—22：30）；二类道路、里弄小巷14小时保洁：全年度（5:30—19:30）。

1. 机械化作业路段洒水、冲洗、机扫、三位一体洗扫等轮班作业

白天作业时间：5:30-16:30，夜间作业时间18:00-20:30。避早晚高峰时间：7:00-8:30、16:30-18:00，冬季2度以下禁止涉水作业。所有车辆白天必须作业，夜间作业车辆：洒水车不少于2辆，三位一体洗扫车不少于1辆，小型冲洗车不少于2辆。

**5、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扫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3）清扫道路路面时应仔细清扫，不得漏扫、甩扫，尽量避免扬尘，妨碍周边行人。

（4）保洁作业时，应做到对道路路面巡查保洁，及时用工具清理路面垃圾。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环果壳箱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7）绿化带（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及道路两侧保洁区域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8）道路设置的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果壳箱内垃圾即满即清，不得发生满溢现象。

**6、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道路洒水频次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夏季5月1日-10月31日洒水频次不少于6次，首次洒水必须在6:30前完成；日常季节11月1日-4月30日，18小时保洁路段保洁洒水频次不少于5次，14小时保洁路段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首次洒水必须在7:00前完成。上述洒水作业在遇特殊天气时除外。寒冷季节，气温2度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作业。清洗作业，每条道路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对个别易受污染的道路或遇突发事件引发道路污染的，中标人应及时组织车辆与人员进行清洗。

（2）洒水作业时不得漏洒，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避让行人，作业结束后，要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高压清洗必须高压清洗车采用主喷作业模式或采用洒水车冲洗与人工清扫模式，机械作业应积极与人工作业相配合，冲洗消除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积泥、沙石、污迹、污垢，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避让过往行人、车辆。对被泥沙等严重污染的路面应组织洒水车、高压清洗车和人员进行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洒水作业时不得倒车洒水。洒水、高压清洗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5）洒水车到指定位置取水作业，取水不限于中水、河道水、自来水，每个项目必须开通自来水取水口不少于1个。

**7、机械化清扫车作业规范**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车况，加足水，并根据路面实际及时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2）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作业，做到不扬尘，不漏土（沙）。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和硬物，应及时进行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尽，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5）机扫车清扫作业时速为：≦10㎞/h，道路机扫频次为按招标要求执行，首次机扫必须在7时前完成，夏季6:30前完成。

（6）机扫作业，月末应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监管部门（按一般为每月25日前上报），全面推行定车、定人、定责、定路线制度。

（7）机械化清扫车作业垃圾自行分类组织处理，不得乱倒、偷倒。

（8）机械化清扫车规范处理作业废水，严禁乱倒乱排。

注：各类机械化作业车辆，应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提示音音量，指示灯模式等，以减少对市民群众的影响。7时前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作业，7时后关闭警示灯开启提示音乐作业。

**8、社区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空地、街巷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空地、街巷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秋季节在上午7:00之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30之前完成；二次普扫在13:00之前完成，在遇特殊恶劣天气或路面落叶较多季节，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空地、街巷里弄普扫每日清扫保洁时间规定：（5:30—19:30）。

（3）对开放式小区空地、街巷的清扫与保洁，应做好巡回式清扫保洁。对社区范围内堆积的大件垃圾应及时报送清运公司处理，垃圾桶周边零星建筑垃圾做到及时收运处理，若有大量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情况的及时报送社区处理。

（4）普扫时，应进行全面清扫，不得遗漏。清扫道路路面时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清扫时尽量避免扬尘或妨碍周边行人；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成堆，应及时清运，确保无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倒）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并及时疏通窨井口。

（5）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或破坏垃圾桶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或车辆等设备进行清理。

（6）道路清扫归拢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周边垃圾投放点。清运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居民废弃或堆放的大件杂物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应做到集中收拢清运堆放至社区所指定的堆放点，以便后续清理与回收，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混合投（堆）放。

（7）对房前屋后开放式绿地的保洁，做好日常巡回捡拾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枯叶、树枝、吊挂垃圾等其他垃圾，配合好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养护作业时的地面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工作。发现有损坏的绿化等现象，应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8）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混运。垃圾清运过后，垃圾桶、分类箱等需及时清洗。垃圾桶、收运点及分类箱等环卫设施周边需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流溢等问题存在。

**9、交通隔离护栏、城市家具、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

（1）隔离护栏、城市家具清洗作业应做到每周一次周期性循环清洗，日常保洁应做到护栏无明显积尘。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上报区主管单位经批准，可停止清洗作业。

（2）由于在清洗作业中会使用清洗剂或洗衣粉，作业当中易产生白色泡沫或积水遗留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需对产生的白色泡沫和路面积水进行清理。

（3）由于清洗作业处于交通干道内，为确保安全生产，在清洗作业时在来车方向适当位置放置警示锥或桩等能起到有效警示作业的物品。

（4）果壳箱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果壳箱无积尘、无油污、无垃圾满溢，周边地面无污渍、油污。果壳箱内不得存在垃圾满溢现象。

（5）如遇果壳箱存在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监管部门，以便于及时维修或更换。

（6）由中标单位负责辖区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分类标识维护。

**10、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规范**

（1）18小时一类道路（不限于）两侧不设置垃圾桶，实行摇铃收集生活垃圾。

（2）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生活垃圾收集时间、频次、人员、责任等规定，全面推行上门收集清运模式。

（3）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收集应配置专用车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4）摇铃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3次。收集清运时应分类投放，不得混装。如店家不配合，可拒绝收集清运，并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或城管执法中队反馈。

（5）制定宣传方案，定期做好摇铃收集入户宣传指导。

**11、环卫保洁工作宣传**

（1）建立宣传队伍，根据临安环卫保洁工作实际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2）定期开展视频、照片、文字等宣传培训

（3）开展微信、抖音、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介宣传工作，重点突出我区迎亚运环卫保洁工作亮点、先进管理和作业方法的。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行业内其他相关宣传工作。

**三、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2、凡列入投标文件内的管理人员、机械化作业车辆等设备，投标人必须承诺是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项目兼用。

3、本项目内机械化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4、各项目区块需专属的人员岗位及车辆数按以下要求配置。

设备配置（不少于）：

**标项一（城北）：**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4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

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

③自备上牌燃油护栏清洗车1辆。采购价格不低于25万元。

④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

⑤自备小型冲洗车8辆（可包含道路养护车、纯电动道路养护车、三轮电瓶冲洗车）。

⑥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皮卡或工具车）。

⑦配置摇铃收集车7辆（三轮电动车，收集沿街生活垃圾）。

⑧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6辆。其中船型自卸式垃圾车不少于3辆，船型自卸式垃圾车类似于盈峰环境自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吨。

⑨配置快速保洁车45辆（三轮电动车，用于保洁作业）。

**标项二（城中）：**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3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

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

③自备上牌燃油护栏清洗车1辆。采购价格不低于25万元。

④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

⑤自备小型冲洗车8辆。（可包含道路养护车、纯电动道路养护车、三轮电瓶冲洗车）。

⑥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皮卡或工具车）。

⑦配置摇铃收集车10辆（三轮电动车，收集沿街生活垃圾）。

⑧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11辆。其中船型自卸式垃圾车不少于6辆，船型自卸式垃圾车类似于盈峰环境自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吨。

⑨配置快速保洁车35辆（三轮电动车，用于保洁作业）。

**标项三（城南）：**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3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

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

③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

④自备小型冲洗车7辆。（可包含道路养护车、纯电动道路养护车、三轮电瓶冲洗车）。

⑤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皮卡或工具车）。

⑥配置摇铃收集车10辆（三轮电动车，收集沿街生活垃圾）。

⑦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6辆。其中船型自卸式垃圾车不少于3辆，船型自卸式垃圾车类似于盈峰环境自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吨。

⑧配置快速保洁车33辆（三轮电动车，用于保洁作业）。

车辆设备配置说明：

1. **自备上牌车辆要求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后采购，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自备非上牌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后采购，提供车辆购置发票。**

**（2）配置车辆要求首次采购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含）后采购，2023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配置并投入使用。**

人员配置（不少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标项一（城北） | 标项二（城中） | 标项三（城南） |
| 1 | 项目经理（大专及以上） | 1 | 1 | 1 |
| 2 | 宣传、安全（大学及以上） | 1 | 1 | 1 |
| 3 | 台账内勤（大专及以上） | 1 | 1 | 1 |
| 4 | 巡查 | 6 | 6 | 5 |
| 5 | 驾驶、清运、操作 | 38 | 44 | 37 |
| 6 | 一线保洁员 | 146 | 144 | 87 |
| 合 计 | | 193 | 197 | 132 |

备注说明：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一个月内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作业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GPS轨迹等功能。

（3）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落实人员、设备等过渡措施，保障在过渡时间内的保洁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规定落实人员、设备，并将清单上交给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在本服务区块内的作业车辆及设备应保持完好作业状态，购置时间要求：上牌车辆首次购置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三轮电动车、摇铃收集车、其他垃圾清运车、快速保洁车等在2023年1月1日后购置。中标人在中标一个月内提供车辆清单。

（5）所有车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专门场所停放，停车场地不小于2000平米，并确保所有作业车辆停放及清洗要求。中标人需合法有效处置在服务期内由于作业、处置、清洗车辆产生的环保问题，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中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更换停车场地的，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且不少于2000平方米。

（6）中标人承诺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30%，2023年后新增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其后续车辆采购要求根据杭州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中标人在临安城区5个街道范围内提供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物资储备场所。

（8）中标人应按杭州城管驿站建设标准，在6个月内完成一座城管驿站的设立工作，并投入使用。

（9）中标人需自行规范处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如污水、尘土、噪音、取水等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0）如中标人保洁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采取包括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等方式保证保洁质量水平，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按采购人要求建立24小时应急处置队伍，制定落实应急保障方案，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110联动，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时间内有效清除地面污染。

2、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准备相应应急物资，及时报送物资清单，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3、对清扫保洁区域周边部位、可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4、积极协助并配合街道、社区等完成其他各类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6、需做好对社区保洁区域内所建的公共设施（城市家具）保洁。

7、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警部门规定避开早晚高峰。

8、保洁公司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质量跟踪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五、管理要求

1、按《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环卫作业考核实施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向沿街单位、商户和个人收取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任何费用。

6、中标人在一个月里完成自来水过户手续。

7、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需要调（更）换的及时报告。

8、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0、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地制定保洁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0、本项目原则上要求保洁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参照《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足额发放相关福利及支付加班工资，职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2715元/月。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各项职工福利待遇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具体体现，必须按临安区标准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必须强制缴纳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死亡险赔付不低于100万元；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注：本项目各区块中标价为一次性闭口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中标人承诺应按时进行调整，合同保洁经费不再另行追加。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六、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种类：日常巡查、月度考核

2、考核方法：

（1）日常巡查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巡查时间应一般按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相同，巡回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日常巡查根据考核细则，在“智慧环卫”考核系统中予以扣分处理。

（2）具体考核细则及扣分办法参照杭州每年考核细则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

（3）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实施扣罚措施，具体为：

①每月考核扣分达到100分及以下的，每分扣罚50元。

②每月考核扣分达到200分及以下的，100分以上部分每分扣100元。

③每月考核扣分达到300分及以下的，200分以上部分每分扣300元。

④每月考核扣分达到400分及以下的，300分以上部分每分扣500元。

⑤每月考核扣分超过400分的，400分以上部分每分扣1000元。

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超过400分（不含）的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扣分超过400分（不含）的中标人，可解除合同关系。

3、月度杭州市清洁度考核位居小组前两名的，杭州考核部分不扣分，区级考核减半扣分。

4、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6、市级或区级主管部门调整监管考核办法，采购人可作相应调整。

**七、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做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绝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月度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采购人也可在下月度的保洁经费中一并扣除。

**八、考核奖惩办法**

1、采购人依据对中标人每月综合考核及所属街道考核统计总分进行年度排名，每年对前两名进行奖励，分别为20万元和15万元，杭州考核成绩排名第一的奖励幅度提高30%，第二名提高20%，第三名不增幅，第四名降低30%，最后两名不奖励。

2、鼓励中标人对机械化作业的资金投入，对招标要求规定配置的作业机具以外，另行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并在所属中标区块内投入使用的，符合新能源车辆要求的优先，在合同期内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合同期内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补贴。

3、中标人按照区块道路实际情况排配一线清扫人员、作业车辆作业计划，定人、定责、定路段，巡查人员按网格巡查自查。采购人采取各种形式对中标人配置人员、车辆设备、作业落实、保洁质量自查巡查等进行督查检查，中标人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发现人员车辆设备不符合招标需求的，纳入考核日常考核，具体如下。

（1）未按照招标要求配置人员的，每少1人，每月扣人员费用3000元/人。

（2）未按照招标要求配置大型车辆设备的（包括洒水车、三位一体洗扫车、护栏清洗车等），每少1辆车，每月扣设备费用30000元。

（3）未按照招标要求配置小型车辆设备的（包括小型冲洗车、电动清扫车、三轮电瓶车、摇铃车、快保车等），每少1辆车，每月扣设备费用5000元。

（4）不定期抽查车辆GPS轨迹，大型车辆（包括洒水车、三位一体洗扫车）作业频次不足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5）车辆设备因年检、保养、维修等，需要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审批，未执行报备审批程序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车辆设备因年检、保养、维修等脱岗3天以内的，由本项目车辆通过加班等形式完成替代工作，若超过3天以上的，需要另行安排车辆临时替代，未按要求落实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3000元。

4、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上级部门、监管部门指挥调度，遇到抗雪防冻、抗台防汛、路面交通事故等，中标人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万元至3万元。

**九、付款方式**

1、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按合同期月平均经费拨付，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2、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3、保洁经费根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拨付，保洁经费按照每月扣除督查考核扣罚款后进行按月支付。若有其他变动的，按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执行。

1. 项目内因新增道路或删减道路的，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按年度拨付扣减相

应保洁费用。

5、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足额及时发放职工薪资福利，不得克扣、无故拖欠，保持一线职工队伍稳定。否则采购人按照法定要求严肃处置。

**十、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人必须承诺，优先录用现有保洁人员，且在3个月内不得辞退，否则视为违约。但除下列情况例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差，体弱多病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

3、根据本项目保洁工作移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车辆等机械设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与审核，中标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投标文件中相符的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各类凭证（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的视为违约。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7、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依次开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人可参与三个标项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标项二、三评审，但不能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具体**保洁服务方案**。主要包含①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②保洁作业标准；③清扫保洁时间，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以上每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6分。 | 6 | 主观分 | 保洁服务方案 |
| 2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方案满足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
| 3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作业方案，**方案满足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洒水车（高压清洗车）作业、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作业方案 |
| 4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方案，**方案满足机械化清扫车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方案 |
| 5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社区里弄小巷保洁方案，**方案满足社区里弄小巷保洁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社区里弄小巷保洁方案 |
| 6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交通护栏、城市家具、果壳箱等保洁方案，**方案满足交通隔离护栏、城市家具、果壳箱等保洁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交通护栏、果壳箱等保洁方案 |
| 7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方案，**方案满足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规范，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摇铃收集作业方案 |
| 8 | 投标人根据临安区道路实际情况，契合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制定**迎亚运通勤道路保洁和高标准保洁方案，**方案满足迎亚运通勤道路保洁和高标准保洁作业要求，操作性强，可显著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清洁度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迎亚运通勤道路保洁和高标准保洁方案 |
| 9 | 投标人针对①应急保障（防汛抗台、防雪抗冻、突发情况）；②重大检查及各项创建活动；③快车道保洁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能无条件响应并圆满完成任务的，每项方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保障方案 |
| 10 | 投标人针对我区道路扬尘控制、人行道和侧石清洗、路面抛洒漏及工地口污染等，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解决方案 |
| 11 | 投标人针对我区环卫保洁实际情况，提出在交接过渡期内原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的**交接安排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能保证人员及设备平稳过渡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交接安排方案 |
| 12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具体设置人员，具体为：  ①标项一（城北）：总人数193-199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宣传、安全不少于1人；内勤不少于1人；巡查管理员不少于6人；驾驶、清运、操作不少于38人；一般清扫人员不少于146人。  ②标项二（城中）：总人数197-203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宣传、安全不少于1人；内勤不少于1人；巡查管理员不少于6人；驾驶、清运、操作不少于44人；一般清扫人员不少于144人。  ③标项三（城南）：总人数132-136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宣传、安全不少于1人；内勤不少于1人；巡查管理员不少于5人；驾驶、清运、操作不少于37人；一般清扫人员不少于87人。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符合采购需求（含总人数超出设置人数要求）的不得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人员设置 |
| 13 | 拟派：①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且从业2-5年（含2年）的得1分，从业5年及以上得2分。共2分。 ②项目宣传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且从业2年（含）以上的得1分。该人员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参照评分序号22）有录用稿件且提供相关证明的得1分。共2分。  ③内勤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函授），且从业2年（含）以上的得1分。共1分。  ④项目巡查人员：全部巡查人员每人都从业2年（含）以上的得1分。共1分。 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学历证书、相关从业经验（环卫工作）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14 | 标项一（城北）：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4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③自备上牌燃油护栏清洗车1辆，采购价格不低于25万元；④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⑤自备小型冲洗车8辆。①-⑤项共26分，每少一辆扣2分，扣完为止。注：以上自备上牌车辆要求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后，需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自备非上牌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后，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 26 | 客观分 | 设备保障 |
| ⑥承诺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⑦承诺配置摇铃收集车7辆；⑧承诺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6辆；⑨承诺配置快速保洁车45辆。⑥-⑨项共4分，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承诺配置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含）后采购，2023年7月31日（含）前按要求完成配置并投入使用。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5 | 标项二（城中）：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3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③自备上牌燃油护栏清洗车1辆，采购价格不低于25万元；④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⑤自备小型冲洗车8辆。①-⑤项共26分，每少一辆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自备上牌车辆要求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需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自备非上牌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 26 | 客观分 |
| ⑥承诺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⑦承诺配置摇铃收集车10辆；⑧承诺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11辆；⑨承诺配置快速保洁车35辆。⑥-⑨项共4分，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承诺配置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后采购，2023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配置并投入使用。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6 | 标项三（城南）： ①自备上牌大型洗扫车3辆。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1辆，纯电动车不得不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55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65万元，同吨位的深度保洁车可用于替代相对应能源类型的洗扫车；②自备上牌大型洒水车4辆（或多功能抑尘车、高压清洗车）。要求新能源车不少于2辆，纯电动车不得不多于2辆。车辆要求总质量18吨或18吨以上，或燃油车采购价格不低于26万元、新能源车采购价格不低于39万元；③自备电动清扫车2辆。采购价格不低于12万元。④自备小型冲洗车7辆。①-④项共26分，每少一辆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自备上牌车辆要求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需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自备非上牌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 26 | 客观分 |
| ⑤承诺配置项目巡查车1辆；⑥承诺配置摇铃收集车10辆；⑦承诺配置其他垃圾清运车6辆；⑧承诺配置快速保洁车33辆。⑤-⑧项共4分，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承诺配置车辆首次采购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后采购，2023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配置并投入使用。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7 | 拟投入：①大型洗扫车、大型洒水车、小型冲洗车、护栏清洗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GPS并接入指定监管系统，提供相关承诺的得2分。 ②承诺自备大型洒水车前侧带高压冲洗功能，提供相关承诺，每辆得0.5分，共1分。  ③承诺自备加装式除雪装置或铲雪装置，提供相关承诺，每辆得0.5分，共1分。 | 4 | 客观分 |
| 18 | 投标人提供①项目所需的临安城区五个街道范围内的停车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拟投入的停车场所应已通水、通电（同时提供通水、通电证明）；②提供临安当地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及办公场所需提供权属证明，如是租赁则需提供租赁方权属证明、租赁合同、相应发票，以上符合要求每项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共4分。 | 4 | 客观分 | 配套场地 |
| 19 | 拟投入的停车场所应规范废水、废弃物处置，需提供停车场废水、废弃物处置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落实的视为符合，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1分。 | 1 | 主观分 |
| 20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其中制定有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每项得1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内部管理制度 |
| 21 | 投标人针对我区环卫保洁实际情况，提出制作微信、抖音、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介宣传工作方案，方案突出我区迎亚运环卫保洁工作亮点、先进管理和作业方法，可组织实施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宣传工作方案 |
| 22 | 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在环卫保洁行业领域内，涉及投标人相关工作被宣传报道的，在设区市级媒体（含市城管局）录用稿件的，每件得0.1分；在省级或中央媒体录用稿件的，每件得0.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2分。  注：  ①省级或中央媒体录用稿件可涵盖市级录用稿件，每件稿件只能计算1次。  ②有效稿件：即稿件投稿人或撰稿人为投标人企业宣传人员，或稿件文字、图片、影像体现或宣传投标人企业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行业领域先进事迹、工作亮点、先进管理和作业方法等相关内容。  ③需要提供稿件原始录用截图。  ④外省市的省级、市级媒体为早报、时报、晚报、省市日报、省市电视台、市级及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微信、微博、抖音号等。该处市级为设区市。  市级媒体：杭州日报纸媒刊登，杭州电视台采访报道、杭州日报、都市快报、杭州电视台、西湖之声、杭州之声、杭州发布，以及对应的新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杭州市城管局市局微博、微信、抖音、视频号发布经杭州市城管局媒体发布后转载至其他媒体。  省级媒体：浙江日报纸媒刊登，浙江电视台采访报道、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电视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以及对应的新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自采内容；天目新闻、浙江新闻、中国蓝新闻、浙江之声、浙江在线，以及对应的新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自采内容。 | 2 | 客观分 | 宣传工作成功案例 |
| 2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止，获得区县级政府或区县级环卫部门颁发（不含协会）的集体荣誉，每个得0.5分，限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集体荣誉，每个得1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3分。 | 3 | 客观分 | 相关荣誉 |
| 2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范围应含保洁或清扫或垃圾清运或垃圾分类等行业相关内容，需提供相关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综合实力 |
| 25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道路清扫保洁类相关项目(包含综合类项目)的合同或合同包，提供合同或合同包保洁面积累计达到或超过80万平方米的得0.5分，保洁面积累计达到或超过160万平方米的得1分。共1分。 | 1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 |
| 2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5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1 | 1、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按合同期月平均经费拨付，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2、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3、保洁经费根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拨付，保洁经费按照每月扣除督查考核扣罚款后进行按月支付。若有其他变动的，按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执行。  项目内因新增道路或删减道路的，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按年度拨付扣减相  应保洁费用。  5、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足额及时发放职工薪资福利，不得克扣、无故拖欠，保持一线职工队伍稳定。否则采购人按照法定要求严肃处置。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按合同期月平均经费拨付，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2、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3、保洁经费根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拨付，保洁经费按照每月扣除督查考核扣罚款后进行按月支付。若有其他变动的，按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执行。  项目内因新增道路或删减道路的，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按年度拨付扣减相  应保洁费用。  5、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足额及时发放职工薪资福利，不得克扣、无故拖欠，保持一线职工队伍稳定。否则采购人按照法定要求严肃处置。 |
| 1.7.1 | 3年（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 1.7.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7.3 | 按保洁类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 | 1.9.2(诉讼) |
| 1.9.1 | / |
| 1.9.2 |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 2.3.2 | / |
| 2.5 | 1、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按合同期月平均经费拨付，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余款一次结清。  2、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  3、保洁经费根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拨付，保洁经费按照每月扣除督查考核扣罚款后进行按月支付。若有其他变动的，按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执行。  项目内因新增道路或删减道路的，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按年度拨付扣减相  应保洁费用。  5、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足额及时发放职工薪资福利，不得克扣、无故拖欠，保持一线职工队伍稳定。否则采购人按照法定要求严肃处置。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服务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记载的采购需求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一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项一：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临[2023]11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5282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年）** | **服务要求（年限）** | **总价（元）** | **上限单价（元/平方米/年）** | **合计：上限总价（元）** |
| 1 | 18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787249 |  | 3年 |  | **12.320** | **49022733.78** |
| 2 | 14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554397 |  | 3年 |  | **8.590** |
| 3 | 里弄小巷 | 道路保洁 | 237490 |  | 3年 |  | **7.915**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总价不得超过上限价，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二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项二：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中）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临[2023]11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5282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年）** | **服务要求（年限）** | **总价（元）** | **上限单价（元/平方米/年）** | **合计：上限总价（元）** |
| 1 | 18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707008 |  | 3年 |  | **17.253** | **47503280.556** |
| 2 | 14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124562 |  | 3年 |  | **15.534** |
| 3 | 里弄小巷 | 道路保洁 | 214968 |  | 3年 |  | **7.915**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总价不得超过上限价，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三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北、城中、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项三：杭州市临安区城区（城南）2023-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临[2023]11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5282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年）** | **服务要求（年限）** | **总价（元）** | **上限单价（元/平方米/年）** | **合计：上限总价（元）** |
| 1 | 18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468277 |  | 3年 |  | **16.916** | **35170996.704** |
| 2 | 14小时保洁道路 | 道路保洁 | 201022 |  | 3年 |  | **13.568** |
| 3 | 里弄小巷 | 道路保洁 | 135796 |  | 3年 |  | **7.915**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总价不得超过上限价，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